

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第 411 号

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签发人：张连三 袁 燕

关于做好全省高等学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 条件核验工作的通知

各市领导小组（指挥部），省直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安全有序推进高等学校疫情防控和开学返校工作，决定自 5 月 6 日起，全面启动高等学校开学条件核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验依据

（一）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 2020 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意见〉〈山东省中小学 2020 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手册〉〈山东省高等学校 2020 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手册〉的通知》（第 118 号）。

(二) 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学校开学返校有关工作的通知》(第 325 号)。

(三) 《山东省高等学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条件核验细则》。

二、核验内容

对照《山东省高等学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条件核验细则》规定的 13 个核验项目、46 条核验内容和核验要点,逐校逐项核验。

三、核验组织

高等学校开学条件核验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驻地市领导小组(指挥部)组织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四、核验程序

(一) 提出申请。高等学校提前做好开学核验准备,向驻地市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教育复学工作组提出申请。

(二) 组成核验组。驻地市领导小组(指挥部)组织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组成高等学校开学条件核验组,原则上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担任组长,熟悉学校安全管理、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的业务骨干参加,每个检查组不少于 4 人。

(三) 入校核验。核验组采取查阅资料、随机访谈、现场连线、现场演示等方式,实地查看高等学校防控体制机制建立、方案制定、措施落实和校园安全管理等情况。对初次核验不合格的,提出整改要求,限期 5 天内完成整改,并再次组织核验。

(四) 认定结果。核验工作结束后,核验组根据核验结果决定高等学校是否具备开学条件,并向学校现场反馈。组长及成员

都要在核验表上签字确认，并报驻地市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教育复学工作组、省教育厅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举办者备案。

五、完成时间

高等学校开学条件核验工作要在5月15日前全部完成。

六、有关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市领导小组（指挥部）、各高等学校要充分认识开学条件核验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核验工作作为决定高等学校是否开学的基本前提，以对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核验责任，严格核验标准程序，坚决做到组织领导和工作责任体系不健全不开学、防控物资储备不达要求不开学、防控培训演练不开展不开学、应急处置预案和演练不到位不开学、开学条件核验不合格不开学。

（二）认真总结前期核验工作经验。各市领导小组（指挥部）要认真总结前期高中、初中学校核验工作，查找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做好参加高等学校核验人员培训工作，确保高等学校开学条件核验质量。

（三）抓好核验工作责任落实。各市领导小组（指挥部）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周密部署高等学校开学条件核验工作；统筹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等各部门，落实联防联控工作职责。要落实高等学校开学条件核验的主体责任，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学校，不得安排开学。

核验组要注意做好个人防护，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及有关要求，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教育复学工作组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高等学校开学条件核验工作进行实地抽查复核，发现核验工作组织不力、标准不严，搞形式主义、走过场的，依纪依规作出严肃处理。

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